

# 彰化縣政府

## 消費保護法律五四三



田豐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徐承蔭

# 經歷

➤臺北市憲兵隊/軍司法小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書記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紀錄書記官

➤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執行秘書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副秘書長

➤彰化律師公會/秘書長、常務理事

➤彰化律師公會第18屆第3任理事長



田豐聯合法律  
主持律師 徐承蔭

彰化縣政府 - 消費保護法律五四三

**➤田豐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論我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地位與權利)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刑事審判程序中檢察官與辯護人策略互動之研究—以賽局理論為途徑)

**➤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律師全國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副主任委員**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師(強制執行法等)**

**現任**

田豐聯合法律  
主持律師 徐承蔭

彰化縣政府 - 消費保護法律五四三

壹 > 實戰分享及蒐證提醒

貳 > 法律定義總複習

參 > 近年判決解析

肆 > 104年度後案例回饋&座談

## 沙鹿簡易庭 105 年沙簡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

### 給付服務費

**判決主文：**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案件事實：**徐律師講古

**法院心證：**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確已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給予老英及被告合理審閱系爭契約期間之事實，則系爭契約第5條、第11條等條款內容，自不構成系爭契約之內容，足堪認定。

## 沙鹿簡易庭 105 年沙簡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

### 給付服務費

#### 判決理由：

(一)系爭契約係事先以電腦打字印刷、供原告用以與不特定消費者簽訂同類委託購買不動產而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則兼括系爭契約標題、標題下方欄位（即有關審閱期間之欄位）、第5條、第11條等條款，核屬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自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適用，堪以認定。

### 沙鹿簡易庭 105 年沙簡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

#### 給付服務費

#### 判決理由：

(二)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 沙鹿簡易庭 105 年沙簡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

### 給付服務費

#### 判決理由：

(三)再者，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合理審閱之權利者無效。為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2項所明定，有如前述。則系爭契約上述審閱期間之欄位內載稱「無需另行攜回審閱」等使被告拋棄合理審閱期間權利之相關內容，自屬無效。

## 法律文書撰寫心法→不能說的秘密(The Secret)

- 1.法之依據在哪裡？(為遇見妳而伏筆？大前提？)
  - 價值指引：從抽象到具體
  - 法律適用：從具體到抽象
- 2.本件(本案)事實在哪裡？(如何陳述？小前提？)
  - 法律事實在哪裡？(具有法律意義的事實是什麼？)
- 3.如何主張？
- 4.有利及不利應一律注意(應然不等於實然)

## 法律舉證責任在誰→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1. 依法律規定→一般法、特別法
2. 有利方舉證→主張的一方？否認的一方？
3. 原則與例外→當法官心情不美麗
4. 當沒有留下一縷清風

### ➤➤ 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企業經營者」「消費者」- 定義  
誰適用法律？法律位階？

### ➤➤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企業經營者」「消費關係」「消費爭議」「消費訴訟」「消費者保護團體」「定型化契約條款」「個別磋商條款」「定型化契約」「通訊交易」「訪問交易」「分期付款」

### ➤➤ 消費爭議處理 - 消費者權益

#### ◆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 消費爭議處理 - 消費者權益

### ◆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 消費者保護法第7-1條：

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 消費爭議處理 - 消費者權益

### ◆ 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 消費爭議處理 - 消費者權益

### ◆ 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 ◆ 消費者保護法第10-1條：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 ➤➤ 消費爭議處理 - 定型化契約

#### ◆ 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 消費者保護法第11-1條：

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 消費爭議處理 - 特種交易

#### ◆ 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 ◆ 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

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其約定無效。

### ➤➤ 消費爭議處理 - 特種交易

#### ◆ 消費者保護法第20條：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 ◆ 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 消費爭議處理 - 行政監督

#### ◆ 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

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 ◆ 消費者保護法第34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 ➤➤ 消費爭議處理 - 申訴與調解

消費者保護法第45-1條：其程序得不公開

消費者保護法第45-2條：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

消費者保護法第45-3條：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消費者保護法第46條：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

### ➤➤ 消費爭議處理 - 消費訴訟

消費者保護法第48條：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故意－5倍以下；  
重大過失－3倍以下；  
過失－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 消費樣態

- ◎ 企業法人 → 消費者自然人
- ◎ 自然人 → 消費者自然人
- ◎ 企業法人 → 消費者企業法人
- ◎ 自然人 → 消費者企業法人

### ➡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小上字第29號 [給付仲介費]

爭點：仲介契約是否適用消保法？

判決理由：「又按「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7、8、9款分別定有明文。

### ➡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小上字第29號 [給付仲介費]

爭點：仲介契約是否適用消保法？

判決理由：查兩造於109年3月8日簽署之服務費確認單，其上僅記載簽約日期、仲介標的物、買方即上訴人之個人資料、仲介服務費金額及兩造之簽章等，並有兩造特別約定之保密條款，並無被上訴人為與多數不特定客戶簽訂同類契約所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與上開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定型化契約定義不符，

### ➡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小上字第29號 [給付仲介費]

爭點：仲介契約是否適用消保法？

判決理由：原判決認定兩造間系爭契約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或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規定，應回歸民法關於居間契約之規定及兩造之約定，判斷各自所應負之給付義務，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並非可採。」

法院心證：本件有兩造特別約定之保密條款，非定型化契約，不適用消保法，回歸民法及契約規範。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小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 [清償債務]

爭點：賣教材之業者未給予審閱期，分期付款之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

判決理由：「(二)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小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 [清償債務]

爭點：賣教材之業者未給予審閱期，分期付款之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

判決理由：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三)原判決既認定友欣公司於簽約前未給予被上訴人合理審閱期間，供被上訴人審閱全部契約條款內容，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因而依同條第3項規定，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小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 [清償債務]

爭點：賣教材之業者未給予審閱期，分期付款之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

判決理由：認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款約定書全部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被上訴人不負給付價金義務，乃正確適用法律之結果，無違背法令之情事。

法院心證：契約未給予審閱期間，不負給付價金義務。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彰簡字第102號民事判決

#### [撤銷不動產買賣契約]

爭點：撤銷不動產買賣契約

判決理由：系爭契約為原告與被告之代理人即其配偶林峻鈺所訂立，尚無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關於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法院心證：兩造皆非企業經營者，不適用消保法契約審閱期之規定。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小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

#### [給付電信費]

爭點：提前解約之電信補償金是商品之代價還是違約金，從而是否適用民法2年時效規定？

判決理由：「小明使用系爭門號於合約所定30個月期限內，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用關係時，應給付費用為「電信補償金」，隻字未提及屬違約金之約定。而上開電信補償金，乃因小明搭配手機申辦門號，同意綁約一定期間而減免之電信費差額或手機優惠價差，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小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

#### [給付電信費]

爭點：提前解約之電信補償金是商品之代價還是違約金，從而是否適用民法2年時效規定？

判決理由：「實質上應屬星星電信販售手機或電信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從而，月亮門市對小明之系爭補償金給付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

法院心證：電信補償金不是違約金，適用2年時效。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2680損害賠償事件民事 大法庭裁定

爭點：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包括精神慰撫金？

理由：(一) 依系爭規定之文義，消費者須於「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始得請求懲罰性賠償。所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依消保法之規定（如第7條第3項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者，即屬之。

###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2680損害賠償事件民事 大法庭裁定

爭點：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包括精神慰撫金？

理由：(一)計算基礎之「損害額」，應指填補性損害賠償之數額，即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再結合消保法第7條第2項、第50條第3項包括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非財產上損害而為體系解釋，除財產上損害額外，當亦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

###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2680損害賠償事件民事 大法庭裁定

爭點：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包括精神慰撫金？

理由：(二) 立法者基於保護消費者不受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為侵害之立法目的，乃使企業於填補性損害賠償外，另為以該損害額為基礎之懲罰性賠償，以收嚇阻或制裁不肖企業之效果；企業經營者有故意或過失；並非毫無限制地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經營風險與責任，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額亦納為懲罰性賠償之計算基礎，有助於該立法目的之達成，應具正當性基礎。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2680損害賠償事件民事 大法庭裁定

爭點：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包括精神慰撫金？

理由：(三)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受有身體、健康等損害，結合消保法第7條及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即已該當系爭規定所稱「依本法所提之訴訟」，自不得將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切割

###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2680損害賠償事件民事 大法庭裁定

爭點：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包括精神慰撫金？

理由：(四) 又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規定文義及其立法說明，明揭「相當之金額」或慰藉金，係為賠償被害人非財產上之損害，而為填補性賠償；又慰藉金或相當金額之賠償，係供賠償人格權遭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且以被害人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為本院向來所持之見解。消費者同時請求慰藉金及以之為計算基礎之懲罰性賠償，應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

➡大法庭裁定：肯定說

# 肆 > 104年度後案例回饋 & 座談

## ▶ 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統計表專區

首頁 > 業務專區 > 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統計表專區

業務專區查詢

請選擇分類

請輸入關鍵字



### 業務專區

標 題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類型、數量分析年度統計表(102年)

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類型、數量分析年度統計表(102年)

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類型、數量分析年度統計表(103年)

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類型、數量分析年度統計表(104年)

田豐聯合法律  
主持律師 徐承蔭

彰化縣政府 - 消費保護法律五四三

# 肆 > 104年度後案例回饋 & 座談



田豐聯合法律  
主持律師 徐承蔭

彰化縣政府 - 消費保護法律五四三

**“To act justly and to love mercy and  
to walk humbly with your  
God.”(Micah6:8)**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主同行。」

《彌迦書》6：8

平安  
喜樂

田豐聯合法律

主持律師 徐承蔭



彰化縣政府 - 消費保護法律五四三

FB搜尋 ➤ 田豐聯合法律



LineID ➤ justiceattorneyatlaw

田豐聯合法律  
主持律師 徐承蔭

彰化縣政府 - 消費保護法律五四三